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98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无合伙人协议变更内容: 合伙人协议变更内容: 第二章, 第二条, 合伙人: 1 张敬前, 14403199710296338 ...
... ..69 陈铨, 1440320201019027570, 宋云,
1440320211136883271, 牛芳, 14403201611603811。第三条, 律师事务所设立资金..., 由合伙人以现金平均出资。每位合伙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..., 占出资额的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

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